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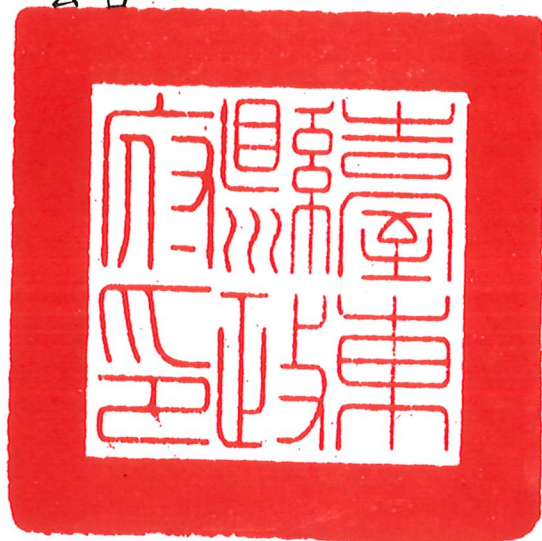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01138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15年度「私有建築物主動輔導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耐震弱層補強」補助申請。

依據：依據內政部訂定「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115年度受理補助件數：1件。

二、受理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並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三、弱層補強方案類型：

(一)補強方案A：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補強基準詳附件六)

(二)補強方案B：補強後整棟(幢)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且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補強基準詳附件七)

(三)補強方案C：針對建築物既有震損、劣化之主要構造(樑、柱、牆、樓地板等)予以修繕。

四、建築物申請條件：以「一棟或一幢」為申請單位，建築物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即可申請：

(一)申請補強方案A或補強方案B，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

危險度總分大於30分；申請補強方案C，其危險度總分大於45分。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三)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張貼危險標誌者。

(四)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 五、申請人資格：

(一)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B：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3、補強方案C：建築物非公寓大廈者，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 六、補助金額與補助比例：

(一)補強方案A：

1、施作層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2、施作層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補強方案B：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三)補強方案C：依實際修繕金額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七、申請方式及文件：

(一)申請書（依執行機關公告格式）。

(二)權利／同意文件（依建築物型態擇一）：

1、申請書（詳附件八）。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申請補強方案C者，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3、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4、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但建築物經執行機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張貼危險標誌者免附。

5、其他文件。

八、作業流程（作業流程詳附件九）：

(一)檢具相關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

(二)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施工及建築執照許可之簽證等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四)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五)完成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內政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六)弱層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工。

- (七)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八)辦理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九)弱層補強竣工並經執行機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得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施工及監造階段之補助經費。

#### 九、補助款請領方式：

- (一)設計階段：於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應檢附文件：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 4、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5、弱層補強設計合約書。
- 6、設計單位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但申請補強方案C者免檢附。
- 7、費用請撥領據。
- 8、其他文件(支付設計費付款收據或證明)。

- (二)施工及監造階段：於工程竣工並經執行機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應檢附文件（但申請補強方案C者，免檢附第3至6項規定文件，並應提供施工合約書及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出具包含工程竣工圖說及結算金額之成果報告書）：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弱層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 4、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5、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6、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施工前後照片。
- 8、費用請撥領據。
- 9、其他文件(支付監造及工程費付款收據或證明)。

十、不予補助情形：

(一)申請弱層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2、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3、申請補強方案A及補強方案B之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4、公有建築物。
- 5、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6、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 7、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二)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住宅使用比率未達二分之一及單一所有權人規定之限制。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十一、注意事項：

- (一)詳細規定請參閱內政部「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
- (二)申請與核定以執行機關公告受理內容及年度經費額度為準；必要時得依實際申請情況排定優先順序。
- (三)請務必於受理期間備齊文件；文件不齊或逾期，可能影響受理或審查時程。

(四)對於本補助計畫若仍有疑問可洽詢：

- 1、「私有建築物弱層補強專案辦公室」：提供民眾與專業人員即時的專業諮詢、協助辦理階段性補強鄰里宣導說明會，電話02-66300239
- 2、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電話：089-340416

縣長饒慶鈴